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6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普天健”）自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请首发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。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